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惠来县财政局文件

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农〔2025〕10号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惠来县财政局 惠来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揭阳市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

现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农〔2025〕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补助对象

通过 2019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审核认定确认并报省备案的原离岗基层老兽医，且符合揭市农〔2025〕3号文件所列的补助对象。

二、补助标准

(一) 补助标准：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满 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450 元；工作年限满 8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工作年限满 7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工作年限满 6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工作年限满 5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250 元；工作年限满 4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工作年限满 3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工作年限满 2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工作年限满 1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二) 工作年限计算：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 1 年以上，认定时间范围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三、计发年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满 55 周岁，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计发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尚未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 55 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四、补助申请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前已通过补助申请审核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不用再次提交补助申请。

各镇（场）应在每年2月底日前通知当年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完成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离岗基层老兽医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向所在地镇（场）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4）。

各镇（场）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单和《申请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将《申请表》报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复核、存档。

五、补助资金安排

省财政每年固定安排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6600万元，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给粤东西北14个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六、资金发放和管理

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要求，将上级下拨

的补助资金和本级承担的补助资金，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授权支付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要求，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2次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社会保障卡。

各镇（场）要参照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资格审查方式，建立生活困难补助领取资格审查机制，于每年5月、11月核查核实辖区内领取离岗老兽医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对离岗基层老兽医去世的，要及时进行减员，并于离岗基层老兽医去世的下一个月起终止补助领取，防止补助资金被冒领或多领。于每年5月20日前和11月20日前将核查情况（附件2、附件3、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人社部门对各镇（场）核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发放。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县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纪委部门的检查、审

计和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扎实抓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实施工作,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 强化责任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各镇(场)要配备原则性和责任心强、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负责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申请、审查、核验等工作,确保补助发放准确、及时。

(三) 确保发放到位。各镇(场)每年要按时完成辖区内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申请审核、领取补助人员有关情况核查,按要求报送有关表格;县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加强审核及对资金发放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按时足额将补助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 严肃政策纪律。各镇人民政府(场)及相关部门

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确保社会稳定。各镇人民政府（场）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附件：1.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农〔2025〕3号）
2.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3. ____年__月至__月惠来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
4. ____年__月至__月惠来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增减情况表
5. ____年__月至__月惠来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人事综合股 2025年2月17日印发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农〔2025〕3号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离岗基层
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揭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补助发放工作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一）现为广东户籍。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通过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 早期从事兽医工作，离任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且已（能）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待遇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2. 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原民办代课教师、离任村干部三类形式生活困难补助的，不能叠加领取离

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但可以采取就高原则。

3.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4.2024年12月31日前已去世的。

(四)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认定程序按照粤农农规〔2024〕17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补助标准

(一)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年限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补助标准，按照粤农农规〔2024〕17号文执行，具体如下：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二)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年限满9年(含9年)以下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工作年限满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50元；

工作年限满8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00元；

工作年限满7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50元；

工作年限满6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工作年限满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50元；

工作年限满4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工作年限满3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工作年限满2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

工作年限满1年的，每人每月补助50元。

（三）工作年限计算。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工作1年以上，认定时间范围为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三、计发年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从2025年1月开始计发补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尚未满60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55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四、补助资金安排

省财政每年固定安排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6600万元，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给粤东西北14个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用于补助工作年限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及工作年限9年以下（含9年）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分担比例是：财政省直管县的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自行承担，榕城区、揭东区由市财政、区财政各分担50%。

五、资金发放和管理

市、县（市、区）应将所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省级和市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补助

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各地要参照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资格审查方式，建立生活困难补助领取资格审查机制，定期核查领取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被冒领。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符合条件的基层离岗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程序按粤农农规〔2024〕17号文件执行，发放方式和发放渠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粤农农规〔2024〕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细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抓好此项工作，要统筹组织农业农村、财政、人社，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加强组织实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离岗基层老

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确保发放工作顺利实施。

（三）及时发放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严肃政策纪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4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一式三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小一寸照片
户籍地			现居住地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从事兽医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原工作单位		证明人	
	起	止				
本人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		
<p>申请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上述内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身份及 年限审 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在 () 从事兽医工作()年。			
	乡(镇、街)政府 (办事处)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 门 年 月 日		
补助资格 审核	审核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复核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日以身份证记载为准。没有身份证的以户口本记载为准。
2. 学历选取“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高中”、“初中及以下”当中一项填写。
3. 户籍地按户口本记载为准。
4. 现居住地地址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应具体到XX县XX镇（街）XX村（居）XX号。
5. 联系电话应填写本人手机、固话号码。本人没有手机、固话的，应填写监护人（监护单位负责人）、直系血亲（如配偶、子女、媳、婿等）的手机、固话。
6. 工作起止时间应按XX年XX月格式填写。
7. 原工作单位或范围应具体到XX县XX镇XX村。

附件5

_____年____月至_____月惠来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

镇 人民政府（场）（盖章）：

工作年限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19年	20-29年	30年以上	合计
离岗基层老 兽医人数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